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公司 9 名董事中，有 8 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15: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关于将公司股东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落款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提案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联合向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增加有关罢免董事、监事的临时议案（以下合称“《罢免提案》”），并由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出提名相关董事及监事的临时议案（以下合称“《选举提案》”，与《罢免提案》统称为“《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随《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还包括由徐彦华、万浩波、钱旭平等 12 位自然人以及上海贵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及相关委托授权法律文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作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若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8 票，弃权 0 票。

董事刘珂先生、徐联春先生、范啸川先生、韩笑女士、程锐敏先生及独立董事杜晶女士、杨旌女士、张晓峰先生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罢免提案》陈述的罢免理由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函件相同，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事实依据，无法成为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

经审核，《罢免提案》与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的《关于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函件提案》”）相比，主要增加了《关于免去陆旭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但《罢免提案》关于罢免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职务的主要罢免理由与前述《函件提案》相同。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第七次（临时）会议对于相关事项的决议，与会董事认为，《罢免提案》中所陈述的罢免理由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事实依据，无法成为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应将不合法且无效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选举提案》以《罢免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董事、监事均尚在任期内，董事会、监事会目前均不存在空缺席位。

提案人的《选举提案》以《罢免提案》提交公司审议并获得通过为前提条件，如《罢免提案》无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未能在股东大会上全部或者部分获得审议通过，《选举提案》全部或者部分得以审议通过，则将可能导致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实际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从而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在董事会不同意将《罢免提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选举提案》不具备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条件。

基于前述，董事会不同意将提案人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0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对《监管工作函》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拒绝将相关股东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是否充分、合规。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新潮能源收到落款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上 9 家单位（以下合称“提案人”）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审议以下六项提案（以下合称“《本次罢免提案》”）：

（1）《关于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随《本次罢免提案》一并提交公司的，还包括由徐彦华、万浩波、钱旭平、朱建华、孙国红、李莲香、王胜荣、吴方明、叶秀、黄建明、徐震、李聪生在内的 12 位自然人签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公证件）。

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董事对《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罢免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董事会拒绝将《本次罢免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理由

公司董事会拒绝将《本次罢免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理由如下：

1.董事会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对《本次罢免提案》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进行审核，进而决定是否应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提案作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本次罢免提案》中的罢免理由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事实依据，无法成为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应为此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更不应将不合法且无效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首先，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1

11《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 2

2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 3

3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监事的免职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三） 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除监事出现上述严重失职的情形或本指引第六条、第十二条所列不宜担任监事的相关情形外，在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监事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等相关规定，若需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含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应当具备真实、合法的理由，否则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其次，若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4

4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以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 5

55《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及《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以及《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构成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董事及监事的合法的理由；而《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董事及监事的理由显然不符合前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董指导意见》与《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无法构成合法的罢免理由。

再次，《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的罢免理由均不具备事实依据，例如：

（1）《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长刘珂应对上市公司涉诉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事实上公司已在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公告，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董事长刘珂更无相应法律责任，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2）《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长刘珂、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不顾反对，仓促收购美国油田资产，损害股东权益。事实上公司收购美国的油气资产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在美国聘请了享有极高市场声誉的评估、财务、法务机构，在国内依法履行了审议决策，所收购的资产已开始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3）《本次罢免提案》指责董事范啸川、董事程锐敏、独立董事张晓峰、独立董事杜晶、监事刘思远不理会股东要求对董事长刘珂调查追责的函件。事实上所谓要求对董事长刘珂调查追责的事由，均是捕风捉影，无任何事实或法律依据，相关董事监事均积极履职、勤勉尽责，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4）《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程锐敏先生所任职的中航信托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违规投票”，故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事实上程锐敏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法定程序选举担任董事职务，其在中航信托兼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不存在任何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5）《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独立董事张晓峰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违规兼任独立董事。事实上由律师（法律专业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非但不被禁止，反而是所倡导的，张晓峰不存在任何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6）《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独立董事杜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被采取监管措施。事实上相关公司与杜晶已如实向监管部门和市场披露了事项原委与处理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作出《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杜晶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121 号）“考虑到杜晶公开承诺本次违规买入的 15,700 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内不进行减持交易，在任期届满并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收益（如有）自愿全部上缴公司，据此可以酌情从轻处理，对杜晶予以监管关注。”杜晶不存在任何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法定情形。

（7）《本次罢免提案》指责监事刘思远对公司收购美国油气资源事项未召集监事会会议进行调查；如前所述，公司收购行为合法依规，且已开始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监事会无需对此召开会议，亦无需进行调查，该点罢免理由无事实依据。

3.金志昌盛向公司提交《本次罢免提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曾认定，当时（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的临时议案上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真实性存疑，且金志昌盛决策权利受限、其所持股票存在争议纠纷与司法限制，故其向公司提交临时议案的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公司在收到《本次罢免提案》后，再次向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询证，并据此获悉金志昌盛印章共管和决策权利受限的情况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金志昌盛向公司提交《本次罢免提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仍然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但是，考虑到除金志昌盛之外其他在《本次罢免提案》落款的股东与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公证件）股东的持股数量总和，即便扣除金志昌盛的持股数，仍不会对《本次罢免提案》的提案人所代表的持股数达到 10%以上的认定构成实质性影响。尽管如此，基于《本次罢免提案》不具备合法性且缺乏事实依据，无法构成有效议案的原因，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已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故董事会认为无理由亦无必要在短期内再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前述，全体董事不同意提案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的请求，亦不同意将《本次罢免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拒绝理由充分、合规

公司董事会拒绝将上述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充分、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独董指导意见》、《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会既有权利又有义务且有必要，对罢免提案及罢免理由进行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本次罢免提案》系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要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而在股东大会中股东只能对议案做“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无法对议案本身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罢免事由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或认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据此，董事会既有权利又有义务且有必要对《本次罢免提案》进行审核，进而决定是否将该等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提案（及其内容）经董事会审核确认真实、合法且有效的，则应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此时议案（比如罢免事项及罢免理由等）的必要性与充分性等问题，则交由股东自行决策并表决。反之，如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提案（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无法得到确认，则董事会有权利且有义务不予提交股东大会。从而保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充分保障股东的决策权。

2.《本次罢免提案》不具备合法性与真实性，无法成为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监事的免职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合法利益的；（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三） 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除监事出现上述严重失职的情形或本指引第六条、第十二条所列不宜担任监事的相关情形外，在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监事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据此，若需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含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应当具备真实、合法且充分的理由，否则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若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款以及《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则可以构成罢免尚在任职期限内董事及监事的合法的理由；而《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理由显然不符合前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董指导意见》与《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情形，无法构成合法的罢免理由；况且《本次罢免提案》所述罢免理由均非客观事实，缺乏真实性。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前所述《本次罢免提案》中的罢免理由不符合真实性、合法性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提案的规定要求，无法成为真实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拒绝将上述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充分、合规。

问题二、请公司结合相关规则，说明公司针对本次股东临时提案事宜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针对本次股东临时提案事宜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提案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书面文件。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出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为保障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公司委托北京市华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就《本次罢免提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罢免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不同意提案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罢免提案》的请求，亦不同意将《本次罢免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同步披露了上述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针对本次股东临时提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经营层决策，在满足公司制定的日常资金使用规划的情况下，通过购买时间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小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收益。该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8,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发行价格 5.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10,176.00	97,945.57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52,176.00	139,945.57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诺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

表决结果